

第A1章節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並取得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申請及取得《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及19C.07(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人士)根據行使反攤薄權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6年10月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除了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zto.investorroom.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01」)、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326」)。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 606。採納ASC 606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

ASU 2016-01於2018年1月1日獲追溯採納。採納ASU 2016-01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ASU 2016-01不能完全追溯應用。

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所有現有租賃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專題第842號租賃(「ASC 842」)，並且未對比較期間進行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經營報表以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通過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ASC 326的採納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

招股章程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在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ASC 606、ASU 2016-01、ASC 842及ASC 326等會計政策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申請上市的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20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了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及Zto Lms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LMS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的公司，受益人為賴先生及其家人），概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賴梅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可能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2020年6月30日，賴梅松先生通過Zto Lms Holding Limited及ZTO ES實益擁有213,708,313股股份，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賴梅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賴梅松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本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流行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以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說明書的電子化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布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不管第二上市發行人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要求，發行人須就每個財年的前六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要求，如新上市發行人需予公佈中期報告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前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公佈中期報告。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信息，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不會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並無包含在招股章程中的額外重要信息。在上市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我們管理層的不必要時間，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就不編製、刊發及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言，我們確認，(a)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所提供的意見，我們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以及(b)我們不會違反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規定。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儘管如此，自我們2016年10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此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的10%，而《公司章程》中目前規定的最低比例是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個或多個持股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202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之前舉行）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以(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為本公司股本所附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以一股一票的基準從本公司目前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及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即投票贊成如上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或有足夠票數贊成該等決議。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子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4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逾200間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主要子公司包括在美國達到S-X規定「主要子公司」財務門檻(即，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10%以上者)，並代表公司業務(包括持有主要資產知識產權者)的所有本公司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總淨收入、淨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而言，非主要子公司均對公司不構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子公司的淨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淨收入的111.5%及139.0%，而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9.6%及69.2%。因此，我們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中。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證明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章程預期於2020年9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0年7月。鑒於我們已於招股章程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我們現時財年第二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將屬於財年第三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年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招股章程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招股章程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我們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招股章程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執行官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可於紐交所自由交易，自招股章程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其中包括)，如此可能反映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我們及股東最大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權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ii)及(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本公司已在「我們的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中進行替代性披露並相信招股章程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若干為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其股份於各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其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前五大供應商中的持股權益。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特別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本公司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供應商(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資料，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5%或更多股權者。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其關聯交易的詳情於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就本公司供應商而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已自2016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並擁有寬闊及多元的股東基礎。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於本公司持有特殊權利的股東外，任何因買賣股份而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各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概無影響力、無悉獲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擁有相同地位。鑒於該等投資者的性質及因本公司股份於紐交所公開交易，本公司概並無防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全球發售前購買本公司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僅得以於相關股東作出公開披露後方能確認其股權變動。因此，倘本公司須事先各別就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受限於以下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權益；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概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披露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可獲信息」)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鑒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之規定(惟有關人士之實益所有權達5%或以上，且後續所有權變動達1%或以上者除外)，因此披露可獲信息外之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人士)根據行使反攤薄權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適用規定明訂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上市規則》附錄六之第5(2)段禁止將全球發售的股份分配予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事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現有股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公司Ali ZT及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Cainiao Smart**」)合共持有63,657,407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進一步詳情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投資者權益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我們向Ali ZT及Cainiao Smart授予優先認購權，因此倘本公司建議發行其任何證券，Ali ZT及Cainiao Smart應有權購買(a)一部分證券，其份額等於(i)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證券股份數目除以(ii)所有已發行流通證券的股份總數所得的商數，或與本公司討論後，股東之間相互商定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任何其關聯公司並未購買的證券。Ali ZT及Cainiao Smart可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依照其條款將其優先認購權全部或部分指派予其任何關聯公司。進一步詳情見招股章程「關聯交易－投資者權益協議」。該等優先認購權的作用相當於一般反攤薄權，倘行使將使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可認購《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數量的額外A類普通股，以減少全球發售對阿里巴巴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目前通過Ali ZT及Cainiao Smart持有)的攤薄影響。

於2020年9月15日，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已同意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按保證基準認購合共3,654,25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8.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4%，且未考慮(i)就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回購的以美國存託股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除就全球發售的保證分配3,654,250股A類普通股，概無優待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鑒於：

- (a) 既有合約安排已於招股章程全面披露，包括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優先認購權可認購的A類普通股的數目且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國際發售價。此外，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向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作出任何分配(如有)的詳情。按全面披露基準，概無投資者將於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受到損害或不公平待遇，及
- (b) 倘優先認購權獲行使：
 - i.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國際發售價進行；
 - ii.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的認購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予公眾投資者的A類普通股概無任何影響；
 - iii.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屬Ali ZT、Cainiao Smart與本公司的既有合約安排且按公平基準協定，且認購乃為使有關既有安排生效；
 - iv. Ali ZT及Cainiao Smart的認購權，實質上性質相似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尤其，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的認購將不會導致阿里巴巴目前通過Ali ZT及Cainiao Smart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有關權利根據指引函件HKEX-GL43-12第3.10段於首次公開發售之際獲准行使；及
 - v. 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授予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的任何分配(如有)的詳情，

就分配股份予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全面披露Ali ZT、Cainiao Smart及本公司於投資者權益協議中載有的既有合約安排以及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可認購的A類普通股的數目；
- (b)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建議認購A類普通股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將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導致阿里巴巴目前通過Ali ZT及Cainiao Smart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
- (c)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以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除保證分配外概無優待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
- (d) 實際分配予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且承配人名單將於上市前呈交香港聯交所。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就建立回補機製作規定，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應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7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7.5%；

- (i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ii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